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規定

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國際專修部學生入學資格、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測驗等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分，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第三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四條

修課規範：

- 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亦不開放暑修：學期間每週 20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規定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教學規範。
-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

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成績更正申請表」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四、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考試規定」辦理之。

五、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處分。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經核准請假者(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

七、先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八、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之學系之一年級課程；未達標準者，採退學處分。

九、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國際專修部應同時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學生居留證。

十、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於教育部規範之 6 領域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十一、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外籍學生修業規範完成各系之畢業條件。

十二、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學分證書及非學分研習時數證書。

十三、先修生入學申請案件、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十四、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課程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獎勵規定：

先修生就讀第一年起依據本校獎學金相關規定得以申請獎助學金。

第六條

工作許可申請：

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各系若因課程基準表調整，導致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調降，學生補修該必修學分仍有不足學分數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將前述特殊情況累積欠修學分（以 3 學分為限），以補修一個專業課程抵免。

第七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每學期收費標準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 二、進入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系繳交學雜費。
- 三、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雜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第八條

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九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